**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确认书号：[湖财采确临[2020]188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132251&encrypt=c0dae0ef925e618d77b99e0171178b8a)

项目名称：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ZJXLHZ-SL-2020001A

采 购人：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招标公告 1](#_Toc37332349)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733235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_Toc37332351)

[2招标文件 8](#_Toc37332352)

[3投标文件 9](#_Toc37332353)

[4投标文件的签章 10](#_Toc37332354)

[5投标文件的形式 10](#_Toc37332355)

[6投标文件的份数 10](#_Toc37332356)

[7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0](#_Toc37332357)

[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0](#_Toc37332358)

[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0](#_Toc37332359)

[10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0](#_Toc37332360)

[11报价要求 10](#_Toc37332361)

[12投标有效期 11](#_Toc37332362)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11](#_Toc37332363)

[1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1](#_Toc37332364)

[15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1](#_Toc37332365)

[16其他 15](#_Toc37332366)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7](#_Toc37332367)

[1项目背景和介绍 17](#_Toc37332368)

[2项目内容 17](#_Toc37332369)

[3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7](#_Toc37332370)

[4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7](#_Toc37332371)

[第四章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20](#_Toc37332372)

[1服务期 20](#_Toc37332373)

[2服务地点 20](#_Toc37332374)

[3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0](#_Toc37332375)

[4.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20](#_Toc37332376)

[5付款方式 20](#_Toc37332377)

[6合同履行 20](#_Toc37332378)

[第五章合同格式 21](#_Toc37332379)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21](#_Toc37332380)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6](#_Toc37332381)

[1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26](#_Toc37332382)

[2投标文件组成 26](#_Toc37332383)

[3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27](#_Toc37332384)

[第七章评标办法 46](#_Toc37332385)

[1总则 46](#_Toc37332386)

[2评标组织 46](#_Toc37332387)

[3评标程序和内容 46](#_Toc37332388)

[4投标文件的审查 46](#_Toc37332389)

[5评标细则 47](#_Toc37332390)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项目采购的**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0]1881号）批准，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委托，就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ZJXLHZ-SL-2020001A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项目 | 1 | 批 | 40万元 | 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 | 蓝藻收集运输船控制单价为：3600元/天/艘  蓝藻打捞船控制单价为：1100元/天/艘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兼巡查人员工资控制价为：300元/天/人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售价：**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5月 22日至2020年6月1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方式：2.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2获取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2.5提示： 1、通过政采云平台申请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按上述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 月12日，14:00。

**七.投标****地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八.开标时间****：**2020年6月12日，14:00。

**九.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申领CA数字证书，否则由此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的责任自负。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袁春梅

联系电话：0572-2100030    传真：0572-2100030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00030

地址：湖州市金世纪财富大厦A1901室

2.采购人：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联系人：沈根年

联系电话：0572-2703980

地址：湖州市仁皇山天际外滩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称：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地址：湖州市仁皇山天际外滩8号  联系人：沈根年  电话：0572-270398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金世纪财富大厦A1901室  联系人：袁春梅  电话：0572-2100030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不得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 最高限价 | 蓝藻收集运输船控制单价为：3600元/天/艘  蓝藻打捞船控制单价为：1100元/天/艘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兼巡查人员工资控制价为：300元/天/人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允许以邮寄形式，提供邮寄信息。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签收时间为准，）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允许以邮寄形式，提供邮寄信息。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湖州市金世纪财富大厦A1901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袁春梅收，0572-2100030）。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浙府法发【2014】10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进行认定。 |
|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75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账号：572900615110905 |
|  | 通知书发放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发布，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落标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 |
|  | 质疑 | 质疑：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不予接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将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受理单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人：徐女士  电话：0572-2100030  传真：0572-2100030  地址：湖州市金世纪财富大厦A1901室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  | 解释顺序 | 招标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1采购说明

#### 1.1采购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定义

（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四）“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五）“采购人”系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指实质性响应内容，“▲”指重要指标。

（七）“废标”系指整个招标活动无效，当时的招标、开标、评标工作不得再继续，应予废标，即便确定了中标人，中标也无效；

（八）“无效标”系指指某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评委初审认定为无效，将失去参加被评审的资格，在该次投标活动中，该供应商失去中标的可能。

#### 1.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1.3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逾期不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对必要问题予以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逾期不再受理。

2.2.2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按规定成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2.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5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视为已收到。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7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格、商务资料和技术参数、资料，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种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3.3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3.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3.3.5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3.8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第2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中有关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7.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9.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0.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11报价要求

11.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供应商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11.2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详见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1.3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1.4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前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1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由供应商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修正报价，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15.1开标

#### 15.1.1开标形式

1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15.1.2开标程序

15.1.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5.1.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1.2.3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1.2.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5.1.2.5开启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

15.1.2.6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5.1.2.7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及技术汇总得分情况。

15.1.2.8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5.1.2.9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15.2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当地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15.3审查内容

**15.3.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5.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3.1.2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15.3.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5.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15.4评标

15.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受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5.4.2 评标组织

15.4.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2.2 评标委员会在成员之中（除采购人代表）可推荐一名组长，主持评审工作，集各成员意见，使整个评审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

15.4.3 评审纪律

15.4.3.1整个开标、评审过程由监督人全过程监督。整个评审项目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15.4.3.2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如属于实质性负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和撤回。

15.4.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15.5评审顺序

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组长—符合性审查—资信部分评审打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公布技术、资信汇总得分—开启报价—报价文件审核—评审报告—宣布评审结果。

### 15.6评审报告

15.6.1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5.6.2评标委员会将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

15.6.3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 15.7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录音录像。

### 15.8评审过程保密

15.8.1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5.8.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9中标条件

15.9.1通过资格审查的。

15.9.2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5.9.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15.9.4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 15.10定标办法

15.10.1定标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原则上应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5.10.2采购人在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15.10.3定标且公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5.10.4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5.10.5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金额2%。

### 15.11落标解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15.12中标公告

5.12.1 根据评审报告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人。

5.12.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5.13签订合同

15.13.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5.13.3拒签合同的责任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14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5.15关于要求制造商授权的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建议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供。也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向采购人提供。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在中标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该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 16其他

### 16.1合同履约考核

采购人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或验收，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 16.2质疑

16.2.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上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2.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6.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6.3投诉

16.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6.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6.3.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3.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3.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1项目背景和介绍

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市环湖所负责大钱港蓝藻打捞及清运，城防所负责菜花泾港蓝藻打捞及清运，同时协助老龙溪、浅塘港、锁苕桥港的蓝藻打捞及清运工作。

## 2项目内容

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负责的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打捞清除。

## 3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3.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3其他相关标准。

## 4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1招标要求及内容：

蓝藻打捞采用机动船只和人工对河道内飘浮在水面上的蓝藻进行打捞收集并处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构建拦藻设施（费用另行计算，由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对打捞上来的蓝藻集中处置，途中不得排入泄入河道，防止二次污染。该项目需要配备一名安全员兼巡查人员（当天配备船只达到10艘及以上，需要配备一名安全员和一名巡查人员），每次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指挥调度。

每次蓝藻打捞工作的实施，由采购人根据蓝藻爆发程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或电话通知的形式告知中标人，明确打捞船只、人员和运输船的数量，中标人不得增加和减少。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设置拦藻设施，拦藻设施所需材料、施工班组及机械费用由中标人根据需要配置，采购人当场签字验收后按实结算。

人工打捞船只必须符合内河船舶航行安全规范，必须为铁质机动船只，马力18P以上，每船配备不少于两名熟练操作工人，按要求配备打捞工具及设施设备，**★**配备打捞船不得少于10艘。

采购人提供的机械打捞船，中标人自行安排打捞船工作人员，每艘打捞船配备不少于两名熟练操作工人。

中标人配备收集运输船1艘，要求运输船在250吨及以上，配备抽藻水泵和人员，将蓝藻抽至运输船，再集中外运至指定场地（蓝藻堆放场地由业主提供）抽藻上岸处理，白天主要负责收集，晚间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上岸处理。如当天工作未使用运输船，由人工打捞船运送至指定场地抽藻上岸处理。

中标人若提供检查巡查船只，应在蓝藻打捞期的时段负责河面巡查工作，并在采购人有巡查需求时及时响应。

**4.2打捞时间：**根据蓝藻爆发程度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书为准，打捞船工作时间8小时为一天，全天工作时间不足4小时，按中标单价半天（4小时）进行计算；全天工作时间超出8小时部分，按中标价单价/8\*实际延长工作时间进行计算；蓝藻运输船工作时间按24小时为一天计算，具体工作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中标人予以服从。

**4.3任务委派方式：**每次打捞行动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必须响应，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4.4安全生产:**

4.4.1中标人组织的打捞人员必须要有的一定水上作业经验，打捞工作人员班前不准喝酒，打捞时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打捞作业时必需穿着救生衣与防护用品。打捞船上必须备有救生圈、救生绳与长竹竿等救生设备。船只作业或行驶要遵守国家水上作业有关规定。

4.4.2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做好打捞工作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点四周情况。打捞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4.4.3中标人应配备相应的现场管理人员，协助采购人巡查河道，及时发现蓝藻动态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落实船只的打捞位置，做好打捞质量的监督管理。协调好与周围游船、行人的关系，防止发生意外。

**★**4.4.4本项目必须提供安全员一名（具备安全员证书或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5计量与结算**

4.5.1运输船根据打捞上来数量，装满即开，按24小时为一天计算。打捞船因采购人要求提前或延长打捞工作时间，中标人必须服从。打捞工作时间（全天工作时间不足4小时，按中标单价半天（4小时）进行计算；全天工作时间超出8小时部分，按中标价单价/8\*实际延长工作时间进行计算，含人工、油料等）按实际打捞时间确定。

4.5.2 所用船只费用采用单价承包的方式计算，以上单价含人工费、人员各类保险费、船舶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燃油费、税金、管理费用、蓝藻上岸等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4.5.3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兼巡查人员工资按天计算。

4.5.4 如果当天作业量不需要使用运输船，由人工打捞船运送至指定场地抽藻上岸处理，则每艘人工打捞船补贴20元/天。

4.5.5采购人提供的机械打捞船按固定价1200元/天/艘结算，含设备维护费、人工费、人员各类保险费、燃油费、税金、管理费用、蓝藻处理及运输费等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日常保养维护按固定价一艘船一月1000元（（含维护、试车的人工和油料。船只及机械设备的日常试运行每半月进行一次，每次试运行船只应航行半小时以上，船上的机械设备应定期维护，机油应每半年更换一次；电瓶应定期进行维护，如有损坏应更换。易耗品的定期更换清理。每次维护或运行应做好详细记录、照片等作为凭证存档，确保船只及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4.5.6当日的运输船数及拦藻设施的材料数量等，由双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共同核对确认。次日采购人根据蓝藻暴发情况或上级要求确定，中标人按要求组织落实，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打捞工作结束后，根据打捞时间（天/艘）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投标单价\*实际打捞天数\*每天实际船次），中标人按规定开具国家税务发票后进行支付。

4.5.7采购人不予承诺中标人在招标确定的服务期限内一定会有服务项目实施，如招标期内无服务项目实施，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请投标人在投标前综合考虑该因素发生的风险，该风险一旦发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工作数量增加超预算，中标人需继续服从，超预算部分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特别说明：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供应商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期

**2年，以预算费用使用完毕止**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 4.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每次打捞行动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必须响应。

## 5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之后中标供应商按照一个蓝藻爆发周期结束后（连续30天内未进行蓝藻打捞），根据本周期实际打捞时间及甲方提供的结算单进行工程计量。根据确认的工程计量单，甲方支付完毕。（实际支付时间依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支付）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6合同履行

按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

**特别说明：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供应商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号）

2.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号）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保密协议或条款

6.相关附件、图纸

7.其他（招标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等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 。

详见《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运输船： 元/天/艘× 天；

打捞船： 元/天/艘× 天；

巡查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工资 ： 元/天× 天。

机械打捞船费用： 1200 元/天/艘。

机械打捞船日常保养维护费用：1000元/月/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也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纠纷事项。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强制性认证）、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关于服务的工作量、质量的要求。

3.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应急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范围内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4.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方案、设计、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必须遵守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赔偿责任。

7.发生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查实，甲方将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保留向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和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1）乙方利用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虚假材料等欺诈违法手段谋取中标，诱导甲方与其签订合同，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其提供的任何服务；

（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以次充好、偷工减料、降低配置等服务。

**第五条 项目实施和服务**

乙方应组建业务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咨询、培训等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项目助理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六条 提供服务**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3.阶段性验收时间：

4.终验时间：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财务等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乙方出具的发票；

（2）本项目合同；

（3）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或按服务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4）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之后中标供应商按照一个蓝藻爆发周期结束后（连续30天内未进行蓝藻打捞），根据本周期实际打捞时间及甲方提供的结算单进行工程计量。根据确认的工程计量单，甲方支付完毕。（实际支付时间依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支付）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补救整改，逾期未补救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限期要求乙方再次采取有效措施补救整改到位.

（2）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服务，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款5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完整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权威机构证明。合同后续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服务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争议提起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过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按照《合同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仲裁和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浙江信镧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浙江信镧公司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020年度蓝藻打捞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 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港人工打捞蓝藻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人工打捞蓝藻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人工打捞蓝藻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人工打捞蓝藻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人工打捞蓝藻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人工打捞蓝藻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机械打捞船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机械打捞船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机械打捞船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港机械打捞船 |  |  |  | 每船配2个人 |
|  | 市河蓝藻打捞船 至 月 |  |  |  | 2条打捞船日常维护及试运行 |
|  | 蓝藻运输船 |  |  |  |  |
|  | 现场管理人员 |  |  |  | 按每天 人计 |
|  |  |  |  |  |  |
| 合计 |  |  |  | 0 |  |

审批： 审核： 经办人：

#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1.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

1.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2.1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最近一个年度已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最近一次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单位没有纳税记录的，出具在税务机关纳税平台系统零申报纳税的截图或从该系统生成的零申报纳税申报表）；

5）提供有效的最近一次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企业资质证书；

### 2.2报价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

### 2.3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评分索引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诚信承诺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7）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8）项目打捞清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程序、服务期间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等；

9）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10）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逐条填写）；

11）服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逐条填写）；

12）拟投入本项目船舶及设备一览表

13）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4）关于打捞人员的人身安全、船只安全及在打捞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的安全承诺；

15）企业认证；

16）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描述；

17）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3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ZJXLHZ-SL-2020001A

采购人：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供应商：

时间：年 月 日

### 附件一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函

**投标函**

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ZJXLHZ-SL-2020001A的菜花泾港等河道蓝藻拦截打捞及清运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招标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招标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4.1资格证明文件

4.2报价文件

4.3商务技术文件

5、我方承诺在确认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价并非是中标的保证。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9.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9.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9.1至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放弃中标的，将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赔偿金额为成交金额2%。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1 | 蓝藻收集运输船 | （元/天/艘） |  |
| 2 | 蓝藻打捞船 | （元/天/艘） |  |
| 3 |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兼巡查工资 | 元/天。 |  |
| 合计（1+2+3）= 元整 | | | |

注：1、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2、供应商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单价含人工费、人员各类保险费、船舶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燃油费、税金、管理费用、蓝藻处理及运输费及处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四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单位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单位，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谋取中标（成交）。

2.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2.6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三、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填负偏离、无偏离或正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投标声明函

致：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填有或无）　　；**

4.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填有或无）**

6、我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填有或无）**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第3条，第5条、第6条如填写“有”，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附件十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拟投入本项目船舶及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吨位** | **自有或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打捞船不得少于10艘，运输船不得少于1艘，其余设备投标人自行考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填负偏离、无偏离或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第三章中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需求逐条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企业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2016年6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第七章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1总则

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2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3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之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后续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 根据评标办法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7. 报价文件评审及评分；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4投标文件的审查

4.1当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4.2无效投标**

**4.2.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3）投标有效期短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见1采购说明的1.1之（八））；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价格评审环节：**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格式、顺序除外）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4串标情形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综合实力、技术、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供应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供应商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5.1 商务报价分0-2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在报价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公式如下。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4%))×2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5.2 资信评分 0-8分**

1、供应商自2017年3月以来承接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5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则上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评标委员将以核查的原件为准，开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应原件应随身携带，以备核验，若核验时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相应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5.3 技术评分5-72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拟投入本项目船舶 | (1)低于基本配置的按无效标处理。能配备打捞船10艘，运输船1艘得基础分5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艘打捞船得1分，最高得15分（所有船舶须为铁质船舶，船长≥10米，额定功率≥18P） | 5-20分 |
| （2）提供检查巡查船只1艘（不得使用货船），得5分，未配备不得分  （**自有巡查船只提供船证，租赁巡查船只应提供租赁协议和船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额定功率≥38，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2 | 项目打捞清除实施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环境及现状情况了解的理解程度，综合评价打分0-3分：具体包括能够清晰完善对现有背景、河道状况、蓝藻情况等进行说明并理解，表述不清或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蓝藻的情况和周边环境等）和难点（打捞过程前后碰到的问题等）进行分析，综合评价打分0-4分：表述不清或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打捞方案及打捞物处理方案科学、合理进行分析，综合评价打分0-4分；具体应包括项目接收，人员组成，团队服务，打捞时间船只安排，打捞质量及处理等，实施方案有缺陷或表述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蓝藻清除、处理方案科学、合理进行分析，综合评价打分0-3分，表述不清或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5）应急相应实施方案，综合评价打分0-3分。具体包括蓝藻数量突发情况、恶劣天气情况、水系环境突发情况、船只人员突发情况、采购人其他突发情况等进行说明，表述不清或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6）机械打捞船的维修保养方案（机油/电瓶及易耗品等），综合评价打分0-3分，表述不清或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0-20分 |
| 3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 (1)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进行分析，综合评价打分；  安全保障措施配备（救生衣、防护用品、救生工具（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措施有效得5分，配置欠佳或者有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文明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进行分析，综合评价打分；  文明保障措施制定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的得5分，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安全文明组织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进行分析，综合评价打分；  安全文明组织措施流程完整可行，有效的得5分，有明细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0-15分 |
| 4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等 | 0-2分 |
| 5 | 蓝藻爆发应急响应时间 | 接到应急打捞通知，要求8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能够满足的得3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得7分。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 0-10分 |